

## 「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」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7年1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省府大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召集人澤成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會議說明：略

決 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各單位依立法院審定97年度預算推動辦理。

陸、報告案件(共七案)：

第一案：近期工作辦理情形。

決 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謝謝相關部會依核定計畫推動，後續仍請依計畫時程持續辦理。若遇問題時應加強溝通並做必要之協調。

第二案：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決 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尚未完成之事項，請營建署繼續追蹤列管，並請各主辦單位持續積極推動。

三、表四「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」推動(工作)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號960702-10已完成，可解除列管，但有關本案之宣導工作仍應持續進行。

第三案：北區「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」及中區「藝術家工坊」97年度開發內容報告。

決 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- 二、配合北區開發計畫構想應搬遷之機關單位業已協調完成，請依既定計畫時程完成搬遷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機三、機四都市計畫分區變更事項，請內政部負責辦理並召集相關部會研商，於二週內提出相關評估，並訂出推動時程。
- 四、97年度新增14戶「藝術家工坊」整修工程，配合文建會8月份開始辦理國際藝文活動時程，請於事前完成整修工程。
- 五、藝術家工坊除以「政府開發-短期進駐」辦理外，亦可朝「進駐者自行整修-長期進駐」ROT方式辦理，以擴大進駐規模成為「藝術村」，並求藝術多元發展，請文建會規劃評估辦理。至於藝術村範圍擴大群聚規模，亦請文建會會同台灣省政府審慎規劃辦理。「藝術村」內公用房舍以何種方式提供藝術家進駐最具可行性？能否有藝術品展售之商業行為？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為何？請台灣省政府於2週內邀集文建會、內政部、國有財產局等相關機關研商。
- 六、進行北區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中區「藝術村」與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時，除兩案之景觀風貌務求協調、風格一致外，其工程施工務必相互配合，避免重覆工程。

**第四案：「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」97年度開發內容報告。**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本次工程，請營建署(中工處)深入了解本計畫之整體發展原則及地區發展特性，規劃自行車道路線、自行車出租點設置、遊客活動動線、使用安全性、停車空間、設

置導覽設施及相關服務設施，且應與省府、縣府、市公所及相關單位先行會勘溝通協調。

三、有關觀光局目前規劃作為long stay試辦地點週邊環境綠美化工作，請觀光局配合宿舍修繕工程一併辦理。

**第五案：中區「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」-商業及服務設施區97年度開發內容報告。**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既有設施修繕之優先順序，請省府考量設施使用之安全性及使用需求之迫切性進行規劃。
- 三、相關設施之設置應配合計畫北中南各分區之功能定位，發揮共同功能，相同的設施勿重複設置。
- 四、請省府辦理公共設施之營運管理與服務的提供時(如：圖書館、電腦教室等)，應考量服務對象之需要，而有彈性調度管理的機制。

**第六案：中區「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」-Long Stay及旅館97年度開發內容報告。**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中區空置房舍除作為「藝術村」使用外，其餘均作為「長宿休閒渡假區」使用，採政府及委外兩種方式進行房舍修繕及委外之經營管理。
- 三、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-stay開發事項，97年度辦理10戶宿舍修繕部分及委外經營招標文件準備，由觀光局辦理。後續委外經營公告招標作業、履約管理請台灣省政府辦理。
- 四、為降低政府部門預算之投入、縮短開發時程及活化在地社區，該委外經營公告招標範圍應包含其餘現有及未來

空置宿舍，請觀光局、國有財產局及台灣省政府共同研擬以類似ROT之精神辦理。

**第七案：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規劃報告。**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「中興村再發展計畫」現階段之發展定位為「花園渡假休閒城市」。
- 三、本計畫地區未來之發展定位，請經建會與內政部就國土、區域發展及高鐵烏日站規劃設置「中部行政中心」之構想，併同考量。
- 四、上述二點決議之相關資料，簽呈行政院副院長瞭解。

**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45分。**